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40
交易代码	0010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9,357,252.85 份
投资目标	把握整体市场和行业中的机会，精选投资策略，寻找具有行业增长潜力和价值低估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

	<p>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深入分析并积极跟踪驱动股票市场、行业板块、公司股价形成上升趋势的根本性因素，通过前瞻性地把握市场中存在的趋势机会，入手选择具有长期可持续成长能力的股票。</p>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964,239.95
2. 本期利润	-18,347,683.0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3,829,726.0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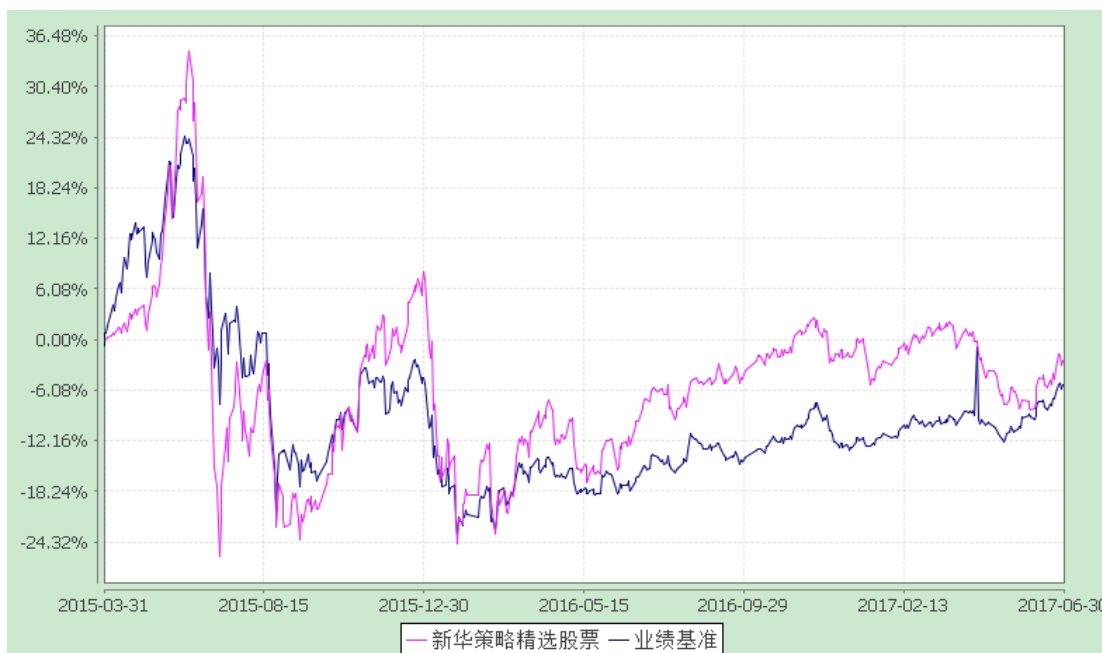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1%	0.83%	4.90%	0.49%	-6.61%	0.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05-17	-	14	管理学硕士, 14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国金基金高级研究员、英大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基金投资经理, 2016 年 11 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崔建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盛灵活配置混	2015-03-31	2017-05-26	22	经济学硕士, 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佟楼营业部投资经纪顾问部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理财服务部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盛灵活配置混

	<p>华鑫益 灵活配 置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新华稳 健回报 灵活配 置混合 型发起 式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新华战 略新兴 产业灵 活配置 混合型 证券投 资基金 基金经 理、新 华万银 多元策 略灵活 配置混 合型证 券投资 基金基 金经 理、新 华鑫弘 灵活配 置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新华鑫 盛灵活 配置混</p>				<p>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p>
--	---	--	--	--	---------------------------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栾江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7-16	2017-05-23	8	硕士研究生，8 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 年 7 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段时间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本基金调仓力度较大，重点配置了稳健成长的白马蓝筹股，未来将围绕估值合理的价值成长型公司重点布局，以期分享中国经济和优秀公司长期成长带来的收益。

在投资策略上，二季度我国继续对地产进行调控，各地陆续出台了调控政策，与此同时，一行三会也陆续出台了降杠杆，防风险的各项金融监管措施，市场担忧经济下行和资金紧张，因此四月份开始出现了一定的调整，市场热点主要集中在优质白马龙头上。六月份之后，地产价格得到有效抑制，央行又适当注入了部分流动性，市场风险偏好又出现上升，前期超跌的中小盘股和周期股也出现反弹。我们在此阶段，抓紧时机调仓，先降低部分前期仓位，随后继续增仓了估值合理的蓝筹公司。

在行业配置上，我们认为地产调控取得阶段成效，前期错杀的优质地产龙头可能存在估值修复的机会，因此重点配置了地产、家电、白酒、建筑建材、医药等五个子行业。

在公司选择上，我们坚持选择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白马龙头公司。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和财务分析，把公司的投入资本回报率（ROIC）和公司业绩增速（g）与公司估值（pe）三者结合起来甄选个股，特别是高 ROIC 的优质公司是重点配置的对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1%，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4.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十九大即将召开，政策以稳健为主，中国经济在投资保持一定增速和外需较好的背景下，保持平稳增长，因此三季度基本面没有太大的风险，市场内外部环境较好，有利于市场的反弹和风险偏好的提升。在此环境下，我们也将积极布局，寻找能够穿越股市周期的价值成长型公司进行重点投资。特别是短期市场热点的轮换，造成优质白马公司的短期调整，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介入时机。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11,542,802.06	88.62
	其中：股票	911,542,802.06	88.6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2,558,143.59	10.94
7	其他各项资产	4,497,451.09	0.44
8	合计	1,028,598,396.7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07,000.00	0.07
B	采矿业	7,690,000.00	0.75
C	制造业	535,746,924.33	52.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8,644,588.46	7.68
F	批发和零售业	43,532,629.50	4.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3,968,420.16	0.3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589,465.92	1.13
J	金融业	45,590,359.07	4.45
K	房地产业	154,556,221.40	15.1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83,847.12	0.8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107,346.10	1.7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26,000.00	0.2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11,542,802.06	89.0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979	招商蛇口	1,851,923	39,557,075.28	3.86
2	000002	万科A	1,350,113	33,712,321.61	3.29
3	600201	生物股份	885,253	31,488,449.21	3.08
4	002007	华兰生物	800,000	29,200,000.00	2.85
5	600739	辽宁成大	1,586,650	28,607,299.50	2.79
6	000418	小天鹅A	599,860	28,067,449.40	2.74
7	600809	山西汾酒	734,029	25,463,466.01	2.49
8	002051	中工国际	1,220,478	25,300,508.94	2.47
9	600048	保利地产	2,216,000	22,093,520.00	2.16
10	000065	北方国际	899,876	21,399,051.28	2.0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

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0,734.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64,027.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455.86
5	应收申购款	35,232.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97,451.0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81,101,250.91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50,558.03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3,594,556.09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9,357,252.85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2,134,708.74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2,134,708.74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16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关于申请募集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
- (四)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六)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七) 更新的《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八)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九)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